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成气领〔2020〕1号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成都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行动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成都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0日

成都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工作目标						
1	年度任务目标	努力完成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川办发〔2017〕18号）下达我市的2020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确保《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年）》（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7〕33号）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通过深入实施铁腕治霾，大力推进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12月底前	市大气办 市政府督查室	各区（市）县政府 （含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应按照《成都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分解计划》要求，确保完成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12月底前		各区（市）县政府	
		金堂县要确保持续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龙泉驿区、都江堰市、大邑县、蒲江县要力争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2月底前		龙泉驿区政府 都江堰市政府 金堂县政府 大邑县政府 蒲江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2	严格按照中央、省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扎实开展整改工作	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工作，针对中央、省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按时间节点	市环保督察办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长期实施	市环保督察办 市大气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3	加强统筹协调、目标考核和督查问责	市大气办负责《成都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组织实施，对各区（市）县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进行逐月分解，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建立空气质量周通报、月调度、季排名和年度考核制度，每周通报全市空气质量情况；每月调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和区（市）县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目标完成情况；每季度组织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季度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区（市）县政府作情况说明；每年对各区（市）县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激励，对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市）县授予荣誉奖牌，对年度空气质量目标考核和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名前三位（且完成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的区（市）县授予年度红旗，对年度空气质量目标考核和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名后三位（且未完成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的区（市）县给予年度黄旗警示	长期实施	市大气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贯彻落实《成都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成都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环保督察办负责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长期实施	市环保督察办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组织部
		各主责部门要根据《方案》制定任务实施计划，明确工作内容、要求和职能职责等，纳入督查范围	长期实施	市环保督察办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要根据《方案》和牵头部门任务实施计划，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主体，纳入督查范围。接受市上交办任务的区（市）县，将视任务完成情况，在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	长期实施	市环保督察办	各区（市）县政府	
		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根据考核站点分布，开展调整优化中心城区空气质量考核方式研究，并拟定相关管理办法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三、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						
（一）压减燃煤行动						
4	提高新能源利用	加快发展水电、太阳能、氢能等清洁能源，持续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提高清洁能源在全市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压减燃煤总量	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加快推进粮食烘干中心和加工企业燃煤设备清洁能源改造	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国网成都供电公司 市天然气公司
		优化扩大远郊区(市)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简阳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金堂县、蒲江县优化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相关远郊区(市)县可根据管控需要，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木材、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二) 治污减排行动						
6	持续开展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开展夏季臭氧专项防控，4月底前制定成都市2020年夏季臭氧防控行动方案，建立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物种及相关行业为重点管控对象的防控技术体系	4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等
		持续开展“铁腕治霾”，9月底前制定成都市2020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战役方案，并组织实施	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等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优化产业、能源结构	推进产业功能区建设、产业生态圈建设，提升产业能级，构建开放型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型材料、绿色食品五大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5G、氢能等建设，构筑成都战略竞争新优势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充分发挥我省水电资源禀赋，积极争取水电送电工程和线路改接工程建设，增强水电资源送入我市能力	12月底前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实施建设电力天然气基础设施重点项目30个，重点抓好天府新区集输气管道工程、新津500千伏变电站、成都市绕城高速路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崇大邛集输气管道工程和川西气田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电力天然气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12月底前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8	淘汰落后产能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结合《成都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办法》，下达全市2020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以砖瓦窑、铸造、化工、造纸、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再推进一批落后产能企业的关停或部分生产线淘汰。按要求对砖瓦行业实施兼并重组，上大压小，产能减量置换	12月底前	市经信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严控新增涉气项目	严把产业准入关，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并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定期开展核查工作，对发现未按要求进行替代的新建项目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进行约谈；空气质量（PM _{2.5} 和优良天数）连续3个月同比下降的区（市）县，实施区域限批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10	严格排污许可管理	组织完成化学品制造、印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行业“全覆盖”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需要，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载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工作要求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11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清理成果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联动，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无证无照违规生产、违法用地等六大专项执法行动，坚持“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动态处置机制	12月底前	市经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委 市应急局 市发改委
12	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深入推进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各区（市）县完成成都市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任务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统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火电行业稳定实现超低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达到 10、35、50mg/m ³ 以下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金堂县政府 大邑县政府	市经信局
		持续推进平板玻璃、水泥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平板玻璃企业取消烟气旁路设施，引导建设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10、50、200mg/m ³ 以下，10 月底前，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完成 700t/d+550t/d 生产线脱硫脱硝技改，12 月底前，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完成 900t/d、7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技术改造。推进水泥企业深度治理，改造后窑烟气在基准氧含量 10% 以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10、35、100mg/m ³ 以下，8 月底前，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完成 1#、2#、3# 生产线窑头静电收尘提标改造，四川兰丰水泥有限公司完成 1#、2# 生产线窑尾袋收尘改造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青白江区政府 双流区政府 都江堰市政府 彭州市政府 金堂县政府	市经信局
		推进钢铁冶炼企业炼钢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10mg/m ³ 以下，推进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绩效分级中 B 级企业的要求，强化全过程管理	长期实施	成都石化园区 管委会	彭州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2 台内浮顶储罐浮盘改造，开展危废暂存库异味收集治理，新增 6 套 VOCs 在线监测设施	12 月底前	成都石化园区 管委会	彭州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污水厂 VOCs 处理系统扩建及完善项目	按时间节点	成都石化园区 管委会	彭州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20年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VOCs 排放量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8%	12 月底前	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	彭州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在石化园区边界及重点管控企业厂界周边设立 VOCs 在线监控点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彭州市政府	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
13	开展锅炉提标改造	6 月底前，完成四环路（G4202）内燃气（油）锅炉（含非承压锅炉）调查，并建立动态清单	6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局
		对照《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8 月底前，研究制定成都市在用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全市在用锅炉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用锅炉提标改造工作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对符合安装条件的生物质锅炉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相关区（市）县对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生物质锅炉每月开展 1 次监督性监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一年内应更换一次布袋，并保留相应记录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环保、安全、能效”三位一体的原则，加大对全市在用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的抽测工作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14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落后或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炉窑，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标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分行业清理并推进工业炉窑的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对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动铸造等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不能用于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	12月底前	市经信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对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引导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改造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30、200、300mg/m ³ 以下，日用玻璃制造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400mg/m ³ 以下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开展日用玻璃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提标改造工作。鼓励玻璃熔炉进行除尘脱硫脱硝等深度治理，改造后在基氧含量9%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30、200、400mg/m ³ 以下；采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应小于8mg/m ³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推进铸造行业工艺提升改造。通过实施砂回收、混砂、中频炉、烤芯、浇铸、清砂、蘸漆等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提升铸造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全面加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砖瓦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推进重点排放行业企业污染排放绩效管理	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和绩效考核优秀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按有关规定执行税收减免、信贷融资、差别化电价等激励政策，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对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并纳入应急减排管控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金融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 市税务局
		加快水泥、平板玻璃、铸造、日用玻璃、砖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印刷包装等行业22家绿色生产标杆企业打造，以绿色化发展标杆企业为示范，结合行业管理规范，推进相关行业企业整体提升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新闻出版局
		持续开展砖瓦、铸造、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砂石厂、粉磨站行业企业动态考核，强化培训，将考核结果用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期间差异化管控	10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以新都区、双流区、崇州市为重点区域，开展全市家具、人造板、制药、包装印刷行业绿色化发展绩效考核（打分），将考核结果用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期间差异化管控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新闻出版局
16	严格高架源及重点行业在线监测	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要求对高架源及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	10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严格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项目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18	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	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开展对涂料、胶粘剂等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推广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新闻出版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9	强化VOCs排放管控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要求，对相关行业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工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控制情况，敞开液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运行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情况，以及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情况等监测和检查，督促企业6月底前按相关标准要求制定治理方案并完成整改	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新闻出版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开展化工和医药制造等行业摸底排查,推进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并与“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LDAR)管理平台”联网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面加强化工和医药等行业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产品、含VOCs底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以及敞开液面逸散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取设备所在车间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深化医药行业环保精细化管理,制定医药研发行业环境精细化管理规范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温江区政府	
20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	以新都区、邛崃市、新津县为试点区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新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提高VOCs治理效率,同时积极开展废气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试点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新都区政府 邛崃市政府 新津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应急局
		使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治理技术的企业列入VOCs重点监管名单,纳入“双随机”监管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推动纳入四川省VOCs治理重点企业名单的7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实施精细化管理管控	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强化汽修行业污染管控	全面实施成都市汽车维修行业绿色作业规范,持续推广应用绿色维修工艺,推进完成7个绿色钣喷、共享钣喷中心建设,其中龙泉驿区1个、温江区2个、彭州市1个、邛崃市1个、崇州市2个,鼓励维修企业开展废气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工作,加强共享机制建设,提升汽车维修行业绿色维修技术水平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汽修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敞开式喷涂及无证喷涂作业	长期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	长期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22	强化干洗行业污染管控	积极推进新建、改建、扩建的干洗店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长期实施	市商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9月底前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9月底前	市商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23	强化重污染应急管理	整合工商数据、“二污普”数据、排污许可证等信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和工序,做到涉气企业和工序减排措施全覆盖。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享受豁免政策的生产线和工艺环节,以及各类减排措施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等	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将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的涉气重点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编制范围,组织专家团队对企业“一厂一策”进行评审	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编制范围企业,分批次分区域在企业生产和废气治理环节安装用电信息采集设备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三)控车减油行动						
2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完善绿色交通综合体系,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调整城区路网结构。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大幅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50%;加速轨道交通成网,全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里程达到500公里;加快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新建城区级和社区级绿道2400公里,建设森林绿道、康养步道300公里	12月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交集团 成都轨道集团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提高运输组织水平,优化货运结构,促进社会物流降本增效。12月底前,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持续优化,铁路大宗货物运输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平稳增长,城市配送进一步规范,升级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与2017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量增加120万吨以上,铁路运营里程达到850公里以上,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400公里以上,国际铁路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80万标箱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市口岸物流办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快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铁路专用线，畅通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启动中国西部汽车物流多式联运铁路专用线及货站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公兴车站成都综合保税区双流园区专用线建设。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适铁运输的产业功能区引入铁路专用线	按时间节点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 市发改委 成都交投集团
		开展四环路(G4202)以内家具、汽配等大型专业市场外迁可行性研究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25	强化油气回收监管	各区(市)县对辖区内全部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实现油气回收装置检测全覆盖	8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在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开展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控试点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青羊区政府 金牛区政府 成华区政府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将油罐车油气回收结果纳入油罐车申领、换领道路运输证件审核条件	长期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26	加强新车监管及新能源车推广	7月1日起，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柴油汽车应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国家第六阶段)》(GB18352.6-2016)6a阶段标准要求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新能源公交车推广，12月底前，市公交集团运营区域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累计达到6350辆以上，其他区域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累计达到3700辆，实现建成区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交集团	
		加强出租车领域新能源车推广，全市新增（含更换）的出租车全部为纯电动汽车，该领域2020年度新上牌纯电动汽车4000辆以上。12月底前，该领域纯电动汽车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交集团
		加强网约车和分时租赁领域新能源车推广，新增（含更换）网约车和分时租赁车辆全部为新能源汽车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推进中心城区及远郊市县的物流配送车、邮政快车等物流配送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12月底前，基本实现四环路（G4202）以内及区（市）县自行划设区域内城市物流配送纯电动化（新能源货车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除外）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
		加快绿化、环卫、渣土和混凝土运输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全市新增（含更换）总质量12吨以下的环卫车为新能源汽车，先试后推，循序渐进，稳步推进新能源环卫车试点推广，开展新能源渣土车、混凝土运输车运营试点	12月底前	市城管委 市住建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推广,全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配备更新的一般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50%;配备更新的生产性用车或特种专用车,在满足使用功能的条件下,原则上一律采用新能源汽车;12月底前,在车辆编制数量允许范围内,力争该领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累计达到800辆以上	12月底前	市机关事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完善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功能,2020年度新建充电站142座,充电桩7000个	12月底前	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口岸物流办 成都城投集团
27	强化在用 车监管	推进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运钞车的淘汰工作,新增或更换的运钞车应符合国Ⅵ排放标准,优先采购新能源车;12月底前,淘汰现有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运钞车不低于100辆	按时间节点	市国资委 成都交子金控 集团	相关区(市)县政 府	市生态环境局
		完善“大户制”监管机制,将我市拥有或管理10辆及以上柴油车的单位纳入“大户制”管理,研究制定“大户制”移动源监管办法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成都双流国际机 场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重型柴油车排放时空分布研究和在线监控试点,对3000辆重型柴油车(邮政、环卫、混凝土、园林、渣土等)加装OBD诊断仪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 府	市级有关部门
		燃油货运车辆不予发放入城证(经认定确需保留特殊车辆除外)	按时间节点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制定《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定》，将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渣土运输车辆移除《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	12月底前	市城管委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住建局
		严格控制外地籍货运汽车在四环路(G4202, 不含)以内区域行驶, 在确保物资供应基础上, 进一步优化调整基本货运通道设置, 减少市内异地载货柴油车通行道路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检验机构严格开展对柴油货车查检。在新车登记注册环节按照随车清单对非免检车辆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核查; 在排放检验时对在用柴油货车开展污染控制装置符合性查验, 缺少环保关键部件的柴油车不予进行排放检验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禁止燃油低速载货汽车(含三轮车、拖拉机)驶入限行区域, 公安交管部门定期抄告违规驶入限行区域低速载货汽车信息给农业农村部门, 由农业农村部门纳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管理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市)县政府	
2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研究成都市全域划设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区和划设“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监管区”的可行性, 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扩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和标志管理范围，将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机场等单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监管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口岸物流办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抽测，完成2020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任务；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期间，加强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监督检查，每月工地抽查率达到50%以上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在线监控试点，对2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OBD诊断仪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换代	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财政局
29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	通过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80%以上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机动车维修单位(M站)巡查制度，对发现维修单位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虚假维修行为，做好取证工作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四) 清洁降尘行动						
30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	全市新取得土地项目原则上全面推进装配式建设方式，2020年年底全市房建工程项目装配率不低于30%	12月底前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总建筑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小于2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建设;国有投资、政府投资及由社会代建的公益性建筑(含社区服务类用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文化活动中心(站)、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运动场馆等公建配套用房,以及学校、幼儿园、医院、图书馆、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音乐厅、剧院、科技馆、体育馆等教科文卫体类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含)的公共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含)的居住建筑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建设;市级重大项目原则上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机关事务局 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31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夏季臭氧防控期间,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停止涉及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使用工序作业,同时将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的要求列入工地文明施工日常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的施工单位,并纳入信用考核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新建、改建、扩建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项目,引导采购成品构件,严禁现场喷涂;道路桥梁、人行道护栏翻新、道路交通隔离栏翻新、道路标线和标识涂装作业必须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严禁租用低速载货汽车（包括三轮车）运输物料，对违规租用低速载货汽车施工单位纳入信用考核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32	提升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施工工地建立规范化的自查机制，并建立自查档案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施工工地全面运用“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时监控工地扬尘管控情况，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改，纳入信用管理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参照市住建局“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工地扬尘管理信用考核体系，并配套出台相应信用管理办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工地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实施信用惩戒，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10月底前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住建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公路、水利等工程，应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混凝土搅拌站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的安装及使用，强化工地湿法作业等抑尘措施。重点管控区内轨道交通施工工地推行封闭化作业，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地易起尘工序实施密闭作业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成都轨道集团
		强化工地抑尘设备配备，房屋工程、场平工程、地铁站点工程等每5000平方米占地面积配套一台雾炮设施；市政工程、河道工程、管廊工程每500米安装一台雾炮设施，公路项目在城镇建成区和居民集中居住区以及重要土石方作业点位设置移动式雾炮机湿法作业进行降尘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	
		建立和完善全市各类施工工地项目清单，并实现月更新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参照市住建局“绿色搅拌站”相关规范，打造混凝土搅拌站示范站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33	提高道路扬尘治理和监测水平	按照《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和《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继续强化城市道路快速巡回保洁，落实道路积尘量化考核，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降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影响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率，天府新区、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其他区（市）县辖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以上，郊区新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5%以上	12月底前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进一步强化对区（市）县交界区域、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道路破损维护和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对城区、城乡结合部各类料堆、灰堆、渣土堆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并及时清运。落实属地职责，将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拆迁和待建等闲置地块扬尘监管职责纳入乡镇（街道）环保责任，切实落实“门前三包”，推进村庄清洁美化提升行动，实现辖区内无土堆、无裸地、无道路渣土遗撒等。采取绿化、覆盖、硬化等措施，整治废弃砂石坑、裸地、建筑渣土和垃圾堆场等扬尘污染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持续开展网格化降尘量监测，每月发布各区（市）县平均降尘量数据，对降尘量高的区（市）县预警提醒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34	加强渣土运输监管	严格审核企业及车辆备案资料，强化 GPS 监管制度。利用成都市工地扬尘监控及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信息和监管平台，强化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车辆信息（包括 GPS 实时轨迹数据）监管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每季度对《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内全密闭式运输车辆外观结构和安全性能进行检验，未达到相关技术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复检不合格的车辆不予通过年度审验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结合全市渣土消纳场点位设置，合理规划渣土运输通道，规避特殊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域等周边路段	12 月底前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城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35	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完成 51 公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12 月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五）综合执法行动						
36	强化燃煤、生物质燃料监管执法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界定的高污染燃料，将高污染燃料禁烧纳入网格化管理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市城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强化煤质检查,对全市散煤经营者持照经营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建立销售及煤质抽检台账,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强化生物质燃料质量检测,对生物质燃料生产及销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37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执法	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执法,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由“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提高环境执法针对性、精准性,分析查找大气污染防治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强化 VOCs 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管,加强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比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广旅局
		4月1日起,开展一轮 VOCs 执法检查,以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技术的企业为重点,进行监督性监测,9月底前辖区内涉 VOCs 排放企业监测率不低于30%,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依法进行查处;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期间,利用 VOCs 走航监测、激光雷达扫描等先进技术实施精准管控,对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使用或不稳定达标的,依法立案查处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文广旅局
		强化排污许可证监管执法,确保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对建筑装饰装修和家具使用的油漆、涂料、胶粘剂产品质量开展专项监督抽查，抽检全市生产、销售产品不少于100批次，依法查处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销售企业	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38	强化工地污染执法	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工程涂料、胶粘剂检查，抽查工地数量不少于200个次	12月底前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持续开展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点清理，对非法新建站点予以取缔，全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特殊工艺除外）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各区(市)县政府	
		定期组织开展城市道路运渣车整治，对运渣车在城市道路上的撒漏、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定期组织开展公路运渣车整治，对运渣车在公路上的撒漏、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对运渣车违反限行规定、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对工地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建立对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机制，对工地中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标志、进出场登记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并将监管情况实时上传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对全市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抽查率不低于10%；夏季臭氧防控和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期间，对中心城区（11+2）内的工地检查需做到全覆盖。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超标排放、冒黑烟等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并将施工单位纳入信用管理	长期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公园城市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39	强化移动源污染执法	开展新购非免检柴油车和7座以上汽油车注册排放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加强重点路段常态化路检路查和秋冬季重点监督抽测，完成四川省下达的年度监督抽测任务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强化路检路查。在全市范围内对上道路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予以处罚，建立“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常态化执法机制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入户抽测。以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城市建筑工地周边，重型柴油车所属大户企业、货物集散地、柴油货车聚集地、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为重点区域，以环卫、邮政、旅游、长途客运、物流、维修和工矿企业等单位为重点对象，开展车辆尾气排放抽测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委 市口岸物流办 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成品油抽查不低于600批次，车用尿素抽查不低于60批次，2019-2020年全市加油站抽检覆盖率达到95%以上	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经信局
		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销售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油品运输车、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物流基地、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涉案人员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月底前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油气回收装置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油气回收装置未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律立案查处，并限期整改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局
40	强化面源污染执法	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垃圾、废品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园城市局
		召开成都平原经济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联防联控区域合作联席会议，签订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区域战略合作协议，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联动禁烧	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优化种植业结构，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建立秸秆等生物质去向溯源机制，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严格执行网格化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全面禁止农村秸秆露天焚烧	长期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严控烟花爆竹污染,烟花爆竹禁燃区内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各区(市)县依法依规严控烟花爆竹的运输、存储、销售等,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燃放规定,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禁燃放管控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城管委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减轻烟花爆竹污染,新都区、金堂县进一步优化调整烟花爆竹禁燃放区域;其他区(市)县可根据管控需要,优化调整烟花爆竹禁燃放区域	12月底前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市城管委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加大宣传劝导力度,倡导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重点时期文明祭扫,推广鲜花、黄丝带替换香蜡纸烛,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和冥币的燃烧	长期实施	市民宗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强化春节前后等重点时段腊肉熏制污染防控,发挥社区党组织动员作用,加强社区居民宣传教育,加大社区巡查力度,倡导绿色文明生活方式,确保腊肉禁熏措施落地、落实	长期实施	市委社治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委 市住建局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执法检查,坚决取缔“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督促餐饮企业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建立维护保养台账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加强新型油烟收集和净化设备推广应用	长期实施	市商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1	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	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应系统部署应急减排工作，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加强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等应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的违法行为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按时间节点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六）科技治气行动						
42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加快推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建设，完成《成都市生态监测网络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 2020 年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建设任务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建立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点管理规范，优化调整已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点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开展移动源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研究，在青羊区和金牛区各建 1 个道路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青羊区政府 金牛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城管委 市公园城市局
		依托科技创新，在天府新区、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开展 3D 气溶胶雷达扫描、高架高清视频及红外遥感监控、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应用，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五步法”精细化管理水平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进一步完善光化学监测网，在温江区、彭州市建设固定自动监测站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温江区政府 彭州市政府	
		多措并举提升发现污染源的精准性和迅捷性，集成市级部门监测体系，优化完善微站和车载监测系统，加快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中心，开发应用环境违法“随手拍”程序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研究中心城区主要道路积尘量常态化监测模式，对区（市）县交界区域、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道路积尘量进行不定期监测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43	加快固定源清单建立工作	加快推进固定源清单建立工作，并完成与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系统的对接工作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各区（市）县在2017年大气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业企业生产及治污信息收集、更新工作	8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加强电力数据的研究与应用，实现重点企业投料、生产、末端治理等环节、多生产线全覆盖；探索开展重点行业的电力监控及污染物排放时间序列研究	10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4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科研重点实验室建设	加快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与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建设，12月底前完成项目承载公司组建、项目选址、项目一期规划设计，并启动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和设备招标采购工作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龙泉驿区政府	市国资委 市科技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在成都天府新区建设大气污染防治院士（专家）工作站大气综合观测实验室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
45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科研	开展新能源车替代减排效益评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扩大及在用工程机械排放标准提高的效益评估，过境货运车辆排放定量分析和政策情景评估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车辆排放情况专题研究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开展重点区域机动车低排放区政策前期研究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在蒲江县开展农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试点研究。通过开展区域内农业化肥、农药施用量的实地调研，研究各种农业过程大气污染物（NH ₃ 、VOCs）排放特征，建立精细化农业源排放清单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蒲江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开展汽修行业绿色化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市)县
		持续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臭氧污染成因分析以及VOCs来源解析,提高污染来源与成因分析能力,为决策提供科学化、量化、精准化依据;探索开展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研究;加强重污染过程评估分析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加强对已经达标的金堂县和接近全面达标的龙泉驿区、都江堰市、大邑县、蒲江县的科研技术指导;对重点区域开展大气科研“一区一策”精细化管控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完成“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库研究;各区(市)县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开展成都市重点区域臭氧与颗粒物精细化管控策略研究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彭州市政府	
		开展汽车制造行业产业链全过程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研究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龙泉驿区政府	
		结合成都市空气质量现状以及持续改善要求,开展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相关研究,科学指导“十四五”期间产业和空间布局优化,实现差异化管控和高质量发展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6	开展大运会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研究	利用四川盆地(成都)特殊地理气候背景下的大气复合污染研究和防控院士(专家)工作站平台,开展重点行业减排潜力评估以及2021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空气质量保障的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工作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龙泉驿区完成“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大气智能大数据监管中心”建设	11月底前		龙泉驿区政府	
		强化大运会空气质量重点区域科研观测能力建设,青羊区配备六参数流动监测车,新都区、温江区配备VOCs走航观测车,开展大气环境流动监测、VOCs走航、臭氧及前体物、大气氧化性观测研究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青羊区政府 新都区政府 温江区政府	
47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联防联控	加强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合作,开展空气质量预测技术研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完善成都平原经济区大气污染防治城市联合会商机制,共同防范重污染天气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完成成都平原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攻关方案、成德眉资同城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成都都市圈生态环保联防联控联治实施方案编制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积极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主动对接同城化城市和成都平原区其他城市,实现源清单、源解析等科研成果和监测数据共享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48	强化科技治气新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	持续推进汽(柴)油车尾气净化装置应用推广	长期实施	市科技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新一代餐饮油烟净化装置研究及应用示范	12月底前	市科技局	金牛区政府 武侯区政府 龙泉驿区政府	市商务局
		开展专用新能源吸霾车研究及应用示范	长期实施	市科技局	新津县政府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新型催化法燃气锅炉烟气低温脱硝应用示范	12月底前	市科技局	金牛区政府 金堂县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在温江区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城市多功能除霾系统建设试点项目,在货运干道、运渣车主要道路试点建设城市多功能除霾系统	12月底前		温江区政府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综合保障措施						
49	完善地方法律规章	推进《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出台	按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有关部门
50	实施“碳惠天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发挥“碳惠天府”普惠机制作用，促进锅炉提标改造、能效改造提升等项目碳减排量的开发消纳，正向引导公众、小微企业节能降碳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成都产业集团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控工作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通过中央、省、市主要媒介、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官方APP等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科普宣传，针对公众关注热点和大气治理新方向、新领域，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深度采访报道，为民释疑解惑，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信息发布、宣传引导和舆情处置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通气）会，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在温江区试点建设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宣传示范单位，运用中央、省市媒体资源，全方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系列宣传，包装策划微电影、短视频、抖音等亲民作品，创新举办线下公众参与活动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温江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0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舆论监督和企业宣传,正面宣传一批有社会责任感的典型企业,坚决曝光一批偷排漏排的违法企业,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与社会责任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普法教育,积极开发漫画科普丛书、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作品,引导公众积极投身环保事业,践行绿色、低碳、文明、节约的理念,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司法局 市委宣传部

附表 1

2020 年各区（市）县细颗粒物（PM_{2.5}）常态化管控目标建议值

区（市）县	1-3月	1-4月	1-5月	1-6月	1-7月	1-8月	1-9月	1-10月	1-11月	1-12月
天府新区	54.0	48.6	45.7	42.2	39.0	37.1	35.4	34.7	36.4	39.7
高新区	54.6	50.1	46.5	42.9	39.7	37.8	36.3	36.2	38.1	41.0
锦江区	53.3	48.0	44.4	40.9	37.7	35.8	34.1	34.6	37.5	41.0
青羊区	55.2	50.0	46.9	43.8	40.7	38.6	36.8	36.6	38.3	41.0
金牛区	53.2	49.0	45.5	42.2	39.0	36.9	35.2	35.4	37.8	41.0
武侯区	52.5	48.6	45.4	42.0	39.0	37.1	35.6	35.7	37.9	41.0
成华区	54.5	49.5	45.9	42.2	39.0	37.1	35.5	35.6	37.8	41.0
龙泉驿区	49.4	44.9	41.2	37.9	35.2	33.7	32.0	31.6	32.8	35.0
青白江区	49.8	46.5	43.7	40.4	37.7	36.2	34.5	34.5	36.6	40.0
新都区	60.2	54.8	50.3	46.2	42.7	40.5	38.3	37.9	39.7	42.9
温江区	57.6	52.3	48.2	44.4	40.9	38.5	36.7	36.7	38.9	42.5
双流区	54.5	49.9	46.0	42.0	38.6	36.2	34.7	35.1	37.7	41.3
郫都区	53.0	48.2	44.9	41.5	38.6	36.5	35.1	35.3	37.7	41.2
简阳市	46.9	42.7	40.1	37.1	34.2	32.5	31.0	30.9	33.4	36.3

区(市)县	1-3月	1-4月	1-5月	1-6月	1-7月	1-8月	1-9月	1-10月	1-11月	1-12月
都江堰市	47.5	42.4	38.9	35.8	33.5	31.8	30.4	30.1	31.9	35.0
彭州市	50.1	45.1	41.9	38.6	36.1	34.3	33.3	33.5	35.5	38.3
邛崃市	48.2	43.4	40.3	36.8	33.9	31.7	30.2	30.2	32.6	36.1
崇州市	50.3	46.8	44.0	40.9	38.1	36.0	34.5	34.6	37.3	41.0
金堂县	44.8	40.8	38.2	35.1	32.6	31.0	29.5	29.2	30.8	33.2
新津县	53.3	48.7	45.2	41.9	38.8	36.5	34.8	35.1	37.7	41.0
大邑县	46.0	41.4	38.5	35.2	32.6	30.5	29.1	29.4	31.9	35.0
蒲江县	48.6	43.6	40.1	36.5	33.6	31.4	29.8	29.7	31.8	35.0

备注：(1) 按照国家和四川省要求的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以2019年各区(市)县实测PM_{2.5}浓度和优良天为基础，综合考虑逐月空气质量状况及气象条件月变化规律进行测算。(2) 按照省上下达给成都市的常态化管控目标(41微克/立方米，78.8%(288天))，为确保全市能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常态化管控目标任务，结合全市不同区域空气质量特征以及改善潜力，下达各区(市)县常态化管控目标要求。(3) 各区(市)县在完成十三五空气质量基本目标的基础上，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附表 2

2020 年各区（市）县优良天常态化管控目标建议值

区（市）县	1-3 月	1-4 月	1-5 月	1-6 月	1-7 月	1-8 月	1-9 月	1-10 月	1-11 月	1-12 月
天府新区	70	95	121	146	170	192	221	248	275	293
高新区	68	93	117	143	168	188	217	246	273	290
锦江区	68	94	119	145	172	194	222	250	274	290
青羊区	66	93	117	143	170	191	219	247	273	290
金牛区	70	94	119	143	170	192	220	248	274	290
武侯区	70	94	118	142	170	192	219	248	275	290
成华区	70	94	118	143	170	190	219	247	274	290
龙泉驿区	74	100	127	153	178	198	227	254	281	300
青白江区	77	103	129	154	176	196	225	252	279	297
新都区	66	91	116	139	164	186	215	244	271	288
温江区	68	94	120	145	165	188	217	244	271	288
双流区	72	97	123	147	170	191	219	246	272	288
郫都区	73	98	124	148	169	191	219	245	271	288
简阳市	77	103	130	156	182	205	233	262	288	311

区(市)县	1-3月	1-4月	1-5月	1-6月	1-7月	1-8月	1-9月	1-10月	1-11月	1-12月
都江堰市	78	105	132	157	182	208	237	265	292	316
彭州市	78	102	126	149	171	192	220	247	272	288
邛崃市	73	96	121	144	170	191	219	246	273	291
崇州市	75	98	122	145	173	195	224	251	277	292
金堂县	82	108	134	160	186	211	240	268	295	315
新津县	74	98	121	144	172	192	220	247	273	288
大邑县	84	110	137	163	189	214	243	271	298	318
蒲江县	79	104	130	156	183	207	236	264	291	311

备注：(1) 按照国家和四川省要求的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以2019年各区(市)县实测PM_{2.5}浓度和优良天为基础，综合考虑逐月空气质量状况及气象条件月变化规律进行测算。(2) 按照省上下达给成都市的常态化管控目标(41微克/立方米，78.8%(288天))，为确保全市能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常态化管控目标任务，结合全市不同区域空气质量特征以及改善潜力，下达各区(市)县常态化管控目标要求。(3) 各区(市)县在完成十三五空气质量基本目标的基础上，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0日印发
